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3月13日
文	字第349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癌症防治股
承辦人：蘇婉真
電話：7134000#5102
傳真：722-5594
電子信箱：qw11011@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073158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競賽計畫

主旨：有關推動107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競賽計畫(附件)」

詳如說明段，惠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大腸癌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藉由獎勵方式提高大腸癌篩檢率。

二、活動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三、活動對象：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

四、執行方式：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50-69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二)獎勵條件：至少完成50人大腸癌篩檢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

(三)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7組，給予1,000-8,000元禮券。

2、地區及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5組，給予1,000-5,000元禮券。

3、本局分別於7月4日、12月5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四)篩檢量進步獎勵：醫療院所篩檢量較106年進步幅度至少

裝

訂

線

達100人，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排除106年無腸篩量之醫療院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每年計算一次，依篩檢量進步幅度排名分組，給予1,000-3,000元禮券，本局於12月5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五、審查標準：

- (一)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報表為主。
- (二)計算方式：上半年統計至107年6月30日、下半年統計以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三)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請領禮券。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抄：「輕知診所及地區、區域級院所。」

2. 刊網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3/17/2018

如附

王淑芬

107/3/15

107 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競賽計畫

一、活動目的：藉由獎勵競賽方式，提高本市轄區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意願，以利市民篩檢就近性增加篩檢意願，期提升篩檢涵蓋率。

二、活動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三、活動對象：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排除本年度癌症品質補助醫院）。

四、執行方式：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二)獎勵條件：至少完成 50 人大腸癌篩檢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

(三)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7 組（如下表），給予 1,000-8,000 元禮券，本局分別於 7 月 4 日、12 月 5 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 1 組	50-99 人	1,000 元
第 2 組	100-199 人	2,000 元
第 3 組	200-299 人	3,000 元
第 4 組	300-399 人	4,000 元
第 5 組	400-499 人	5,000 元
第 6 組	500-599 人	7,000 元
第 7 組	600 人以上	8,000 元

2.地區、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5 組（如下表），給予 1,000-5,000 元禮券，本局分別於 7 月 4 日、12 月 5 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 1 組	50-199 人	1,000 元
第 2 組	200-299 人	2,000 元
第 3 組	300-399 人	3,000 元
第 4 組	400-499 人	4,000 元
第 5 組	500 人以上	5,000 元

(四)篩檢量進步獎勵：醫療院所篩檢量較 106 年進步幅度至少達 **100 人**，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排除 106 年無腸篩量之醫療院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每年計算一次，依篩檢量進步幅度排名分組(如下表)，給予 1,000-3,000 元禮券，本局於 12 月 5 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單位	排名	獎勵金額
基層 診所	第 1-3 名	3,000 元
	第 4-5 名	2,000 元
	第 6-10 名	1,000 元
非癌品 醫院	第 1-2 名	2,000 元
	第 3-5 名	1,000 元

五、審查標準：

(一)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報表為主。

(二)計算方式：上半年統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統計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第 2 次獎勵金額需扣除第 1 次獎勵(已領取)金額。

(三)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獲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